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0/3/3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有关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提出异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
2	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1	曲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2	牛东晓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3	王欣先生卸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4	冯根福先生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及第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经修订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2	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曲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2	牛东晓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王欣先生卸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4	冯根福先生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